**114年全國運動會臺南市舉重代表隊遴選計畫**

1. 核定文號：臺南市政府體育局114年2月17日南市體競字第1140233425B號函
2. 目 的：為推展舉重運動，並徵召114年全國運動會臺南市舉重代表隊選手，特辦理本次遴選計畫。
3. 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體育局、臺南市體育總會
4. 承辦單位：臺南市體育總會舉重委員會。
5. 遴選審查日期：114年6月1日(星期日)。
6. 遴選審查地點：臺南市南區全民運動中心。（地址：臺南市南區健康路一段327號）
7. 報名審查資格：
8. 戶籍規定：依114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五條第一點戶籍規定辦理。(應具中華民國國籍，於本市設籍連續滿3年以上，且至114年10月23日止，無遷入或遷出戶籍等異動情形。設籍期間計算，以全運會註冊截止日(**114年9月15日)為準。**
9. 年齡規定：依各競賽種類國際規則或技術手冊之年齡規定。選手未成年，應徵得法定代理人之同意。但未成年已結婚者，不在此限。
10. 其他：須符合114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規定。

八、選手遴選方式：

 (一)成績採認：

* 1. 需名列中華民國舉重協會於114年7月31日公佈之各量級20傑內。
	2. 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間國內外比賽成績，需提出成績證明，獎狀影印本或主辦單位核發成績證明書。
	3. 國內外比賽成績如非全運會比賽級別，須註明遴選級別，並以該量級別排序。
1. 遴選方式：
	1. 集訓期間培訓隊男、女選手各12名共計24名，教練4名。

 集訓地點：臺南市南區全民運動中心、長榮大學

* 1. 正式代表隊男、女選手各7名共計14名，教練2名。

 集訓地點：臺南市南區全民運動中心、長榮大學

 (1)男子組：正式7位、候補2位，共9位。

 (2)女子組：正式7位、候補2位，共9位。

* 1. 依成績排名排序，如排名相同時則以上一名成績差距較少者為優先，擇優最佳九名(含候補)。
	2. 成績以中華民國舉重協會於114年7月31日公布之各量級年度20傑成績為依據排序，成績相同時，以最近比賽成績最佳為優先。(每量級最多錄取2名)
	3. 具有奪牌如無法提出今年比賽成績，請選手及教練說明原因，再由選訓委員討論決定。

九、教練遴選方式：

 (一)遴選資格：須具備以下資格**缺一不可**。

 1、持有中華民國舉重協會舉重A級教練證者。

 2、需實際指導該選手滿一年。

 3、代表隊教練需現職任教於臺南市。

 (二)參加遴選所繳交資料

1. 確定遴選上選手：全國運動會參賽結束後會-退還
2. 未遴選上選手：名單公告後-退還

 (三) 教練排序：

* + - 1. 男子組：正式1位、候補1位，共2位。
			2. 女子組：正式1位、候補1位，共2位。
			3. 男子組、女子組依選手成績分開排序，選手排序較佳之教練排名在前，以中華民國重協會於114年7月31日公布之最新各量級年度20傑成績為依據排序。
			4. 實際指導之選手在代表隊遴選排名第1順位者為代表隊教練。
			5. 教練遴選報名表上及選手填寫指導教練需相同無異，代表隊教練才認可。
			6. 代表隊教練遴選如男、女隊為同一人時，僅能擇一個組別排序，另一隊教練由第二順位候補。

十、申訴方式：委員會針對114年全運會培訓、代表隊產生辦法，必須秉持公平、公開、公正為原則，如有申訴應由委員會負完全責任處理。

十一、遴選及審查會議：

1. 114年6月1日(星期日)上午10時30分於臺南市南區全民運動中心辦理
2. **選拔委員會：**
3. **召集人：王國丞**
4. **委員：楊素冠、李美雲、陳聖元、黃龍興**
5. **訓輔委員：陳淑利**

十二、附則：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**臺南市體育總會舉重委員會**修正並經臺南市體育總會函報臺南市政府體育局同意後公布之。